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個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2、16及17。

綜合收益表中披露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營業額，旨在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與財務表現之額外資料。該等資料只限於內部用途。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而於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動表及相關附註所呈列的有關金額涵蓋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因此，可能不可以與本年度之金額以茲比較。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收入稅項」。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相關。在以往年度，遞延稅項是按收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除於可見將來不預期可撤銷之時差外，其他時差之出現將會被確認為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務基數之暫時差異均要確認遞延稅項。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指明過渡性安排情況下，此新會計政策已被有追溯性地採用。

因更改政策而對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年度之累計業績影響，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已作出8,000,000港元增加。此調整是關於確認一間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不再與本集團綜合賬目）於建築合約之未變現收益所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該未變現收益之詳情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19中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並就若干證券投資之估值作出修訂。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原則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期結算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本年/期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由購入之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指收購代價超逾本集團攤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產生之商譽撥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之賬面值。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攤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負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會從資產扣減方式呈列。按負商譽結餘情況之分析，負商譽將於未來撥歸收入。

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產生之負商譽從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之賬面值扣除。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會從資產扣減方式獨立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而列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年/期度實收或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乃於貨品送達及所有權易手後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服務提供後予以確認。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固定價格之建築合約所得收入乃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年/期內已進行工程測量計算。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收入乃僅以可收回合約成本之數額確認。

利息收入乃就尚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比例基準及按適用利率計算。

當股東可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後，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可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所獲得之預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致其目前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當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損益乃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撥備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租賃土地	按有關租約年期
樓宇	4%或按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或按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船舶	10%-15%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根據其預計可用年限(如自置資產同一基準)或租約年期(倘為較短)計算折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於本年/期度攤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收購之商譽及減收購之負商譽(以尚未撇銷或攤銷或撥回收入者為準)及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所進行之經濟活動受制於聯合控制權，而所參與之任何一方對其概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共同控制業務

倘集團屬下一間公司按合營安排直接進行其活動，則構成共同控制業務，而該共同控制業務所產生之資產與負債按應計基準在有關集團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及按項目之性質分類。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業務之收入連同所產生之開支，在交易產生之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流出本集團時列入收益表內。

共同控制個體

共同控制個體指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個體而各合營方均持有權益之合營安排。

本集團將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收購後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資產淨值加收購之商譽及減收購之負商譽(以尚未撤銷或攤銷或撥回收入者為準)及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建築合約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合約成本乃按於結算日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自收益表中扣除，並採用確認合約收入之同一基準。

在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逾總合約收入時，預期之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合約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結算日之進行中建築合約乃按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付款額列入資產負債表，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或「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項款」(如適當)。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已包括就進行合約工程已記賬而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買賣日基準確認，並初步以成本計算。

於較後申報日期，本集團表示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持至到期債務證券)將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已識別減值虧損以反映無法收回數額計算。收購持至到期債務證券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將與其他應收之投資收入在票據期內綜合計算，致使每期度所確認之收益為投資之一個固定回報率。

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就既定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之證券)於較後申報日期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算，而未變現盈虧則計入有關年/期度之溢利。

租賃資產

倘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則該等租約乃列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價值撥充資本。欠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扣除利息支出)於資產負債表列為融資租約債務。融資成本以承擔租賃總額與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計算，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於收益表扣除，從而按每段會計期間之債務餘額計算一個定期扣除率。

所有其他租約列為經營租約，而期度租金於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在收益表內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一段頗長時間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份撥充資本。倘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及後發生之該等借貸成本將不會撥充資本。

用於合資格資產之指定借貸在尚未支銷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度確認為開支。

外幣

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滙率再換算。因滙兌而引起之盈虧於收益表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以港元以外貨幣列值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以港元以外貨幣列值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本期之平均滙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分類為權益並轉撥本集團之滙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將於業務出售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報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額度，則限於可用作抵銷可能將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情況下，減少至可以收回全部或部份的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收益報表中計入或扣除，惟若其有關直接於股本權益中計入或扣除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當作開支扣除。

減值

於每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4.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收入：		
土木建築	640,755	528,584
石礦	124,990	113,994
其他	2,161	3,075
	<u>767,906</u>	<u>645,653</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其業務及區域分部之營業額及年/期度溢利貢獻如下：

(a) 按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把業務分為四個營運部門—土木建築、樓宇建築、石礦以及透過本集團聯營公司營運之公路及高速公路業務。其他不包括於此四個營運部門之業務乃歸納於其他業務內。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首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四個營運部門之主要業務如下：

土木建築

— 建築土木工程項目

樓宇建築

— 建築樓宇項目

石礦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公路及高速公路

— 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續)

	土木建築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公路及 高速公路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銷售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集團營業額	640,755	—	124,990	—	2,161	—	767,906
加：分部間銷售額	—	—	3,000	—	1,422	(4,422)	—
分部營業額	640,755	—	127,990	—	3,583	(4,422)	767,906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566,500	—	—	—	—	—	566,500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 控制個體營業額	1,207,255	—	127,990	—	3,583	(4,422)	1,334,406
分部間銷售額按成本加某一百分比作為溢利。							
分部業績	(38,314)	—	9,123	—	(1,811)	—	(31,002)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減虧損	101,102	—	—	—	(11,510)*	—	89,592
分部業績及攤佔共同 控制個體之溢利減虧損	62,788	—	9,123	—	(13,321)	—	58,590
無分配公司開支	—	—	—	—	—	—	(16,335)
經營溢利	—	—	—	—	—	—	42,255
財務成本	—	—	—	—	—	—	(15,689)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	—	—
減虧損減攤銷商譽	546	—	—	158,815	2,630*	—	161,991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	—	—	(27,022)	—	—	(27,02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所產生之負商譽撥為收入	—	—	—	3,758	—	—	3,758
除稅前溢利	—	—	—	—	—	—	165,293
稅項	—	—	—	—	—	—	(32,72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	—	—	—	—	—	132,568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8,685)
本年度溢利	—	—	—	—	—	—	123,88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50,867	12,784	137,937	—	44,159	—	545,7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31	—	—	2,055,270	10,643	—	2,069,54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5,736	—	—	—	(33,999)	—	11,737
無分配公司資產	—	—	—	—	—	—	12,424
綜合資產總額	—	—	—	—	—	—	2,639,452
負債							
分部負債	328,375	—	37,826	—	16,896	—	383,097
無分配公司負債	—	—	—	—	—	—	188,654
綜合負債總額	—	—	—	—	—	—	571,751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355	—	6,615	—	9,286	—	16,256
折舊	3,331	—	2,498	—	1,738	—	7,567

* 該等業績是集團於政府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所引致。

5.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續)

	土木建築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公路及 高速公路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銷售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度							
業績							
集團營業額	528,584	—	113,994	—	3,075	—	645,653
加：分部間銷售額	—	—	8,343	—	—	(8,343)	—
分部營業額	528,584	—	122,337	—	3,075	(8,343)	645,653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518,775	—	—	—	—	—	518,775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 個體營業額	1,047,359	—	122,337	—	3,075	(8,343)	1,164,428
分部間銷售額按成本加某一百分比作為溢利。							
分部業績	(25,910)	7,463	21,729	—	(3,423)	—	(14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減虧損	33,167	—	—	—	(25,888)*	—	7,279
分部業績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 之溢利減虧損	7,257	7,463	21,729	—	(29,311)	—	7,138
無分配公司開支	—	—	—	—	—	—	(8,251)
經營虧損	—	—	—	—	—	—	(1,113)
財務成本	—	—	—	—	—	—	(16,446)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1,266	—	—	112,780	(1,737)*	—	112,309
除稅前溢利	—	—	—	—	—	—	94,750
稅項	—	—	—	—	—	—	(5,32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	—	—	—	—	—	89,421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2,593)
本期度溢利	—	—	—	—	—	—	86,82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62,507	20,097	123,672	—	57,843	—	564,1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025	—	—	1,979,408	8,005	—	2,010,43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50,936	—	—	—	(25,622)	—	25,314
無分配公司資產	—	—	—	—	—	—	34,736
綜合資產總額	—	—	—	—	—	—	2,634,607
負債							
分部負債	328,092	—	35,340	—	40,244	—	403,676
無分配公司負債	—	—	—	—	—	—	261,311
綜合負債總額	—	—	—	—	—	—	664,987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2,931	—	—	—	5,038	—	7,969
折舊	5,216	—	1,365	—	1,032	—	7,613

* 該等虧損是集團於政府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所引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b) 按區域分部

	香港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分部營業額	626,593	71,238	70,075	767,906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548,393	105	18,002	566,500
分部營業額及攤佔共同 控制個體營業額	<u>1,174,986</u>	<u>71,343</u>	<u>88,077</u>	<u>1,334,406</u>
分部業績	(5,480)	(2,181)	(23,341)	(31,002)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減虧損	86,198	(624)	4,018	89,592
分部業績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 之溢利減虧損	<u>80,718</u>	<u>(2,805)</u>	<u>(19,323)</u>	58,590
無分配公司開支				<u>(16,335)</u>
經營溢利				42,255
財務成本				(15,689)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減虧損減攤銷商譽	3,472	158,815	(296)	161,991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	(27,022)	—	(27,02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 所產生之負商譽撥為收入	—	3,758	—	3,758
除稅前溢利				165,293
稅項				<u>(32,725)</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32,568
少數股東權益				<u>(8,685)</u>
本年度溢利				<u>123,883</u>

5. 分部資料 (續)

(b) 按區域分部 (續)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度 業績				
分部營業額	526,392	56,382	62,879	645,653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495,967	22,808	—	518,775
分部營業額及攤佔共同 控制個體營業額	<u>1,022,359</u>	<u>79,190</u>	<u>62,879</u>	<u>1,164,428</u>
分部業績	11,966	1,596	(13,703)	(14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減虧損	<u>3,399</u>	<u>3,880</u>	<u>—</u>	<u>7,279</u>
分部業績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 之溢利減虧損	<u>15,365</u>	<u>5,476</u>	<u>(13,703)</u>	<u>7,138</u>
無分配公司開支				<u>(8,251)</u>
經營虧損				(1,113)
財務成本				(16,446)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471)	112,780	—	<u>112,309</u>
除稅前溢利				94,750
稅項				<u>(5,329)</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9,421
少數股東權益				<u>(2,593)</u>
本期度溢利				<u>86,82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b) 按區域分部(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劃分分部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分析：

	資產賬面值總額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位於：				
香港	226,288	334,512	430	4,168
中國其他地區	183,234	124,357	15,826	3,798
台灣	136,225	105,250	—	3
分部資產總值	545,747	564,119	16,256	7,9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69,544	2,010,43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1,737	25,314		
無分配公司資產	12,424	34,736		
綜合資產總值	2,639,452	2,634,607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重估其他非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7,837	10,056
銀行存款利息	337	666
證券投資利息	190	—
其他應收款項利息	28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1,336	2,336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3,267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44	111
分租已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	—	1,712

7.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期度撥備	1,203	1,996
上年度撥備不足	280	551
	<u>1,483</u>	<u>2,547</u>
折舊：		
自置資產	11,405	9,512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278	199
	<u>11,683</u>	<u>9,711</u>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4,116	2,098
	<u>7,567</u>	<u>7,613</u>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5,010	—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13,705	35,033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13,705	35,033
	<u>—</u>	<u>—</u>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27,022	—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9)	11,841	4,202
其他職員成本	168,036	147,3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之數額 並已扣除沒收之供款658,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度：694,000港元))	7,877	6,626
	<u>187,754</u>	<u>158,165</u>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109,985	87,530
	<u>77,769</u>	<u>70,635</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397	9,943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60	72
	<u>3,337</u>	<u>9,87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5,625	15,960
可贖回債券	—	424
融資租約及售後租回安排	64	62
	<u>15,689</u>	<u>16,446</u>

9.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290	2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90	290
	<u>580</u>	<u>580</u>
其他報酬 — 執行董事：		
薪酬及其他福利	3,551	2,925
表現獎金	7,052	2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8	447
	<u>11,261</u>	<u>3,622</u>
	<u>11,841</u>	<u>4,202</u>

9.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分為下列級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1,000,000港元止	5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u> </u>	<u> </u>

10. 職員酬金

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其中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度：一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列於上表。而其餘最高薪之兩位(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度：四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3,385	4,423
表現獎金	812	9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3	220
	<u> </u>	<u> </u>
	<u>4,400</u>	<u>5,614</u>

彼等之酬金分為下列級別：

	職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u> </u>	<u> </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年/期度撥備		
香港	7,599	3,466
其他司法權區	454	278
上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1,358)	(12,473)
其他司法權區	(562)	—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20)	(1,531)	—
稅率改變之影響(附註20)	131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19,560	11,559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稅項	8,432	2,499
	<u>32,725</u>	<u>5,329</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期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度：16%)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1. 稅項 (續)

本年/期度之稅項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5,293	94,750
按適用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度：16%) 計算之稅項	28,926	15,160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能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17,016	9,963
未確認虧損之稅務影響	9,118	6,109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315)	(4,961)
過往年/期度超額撥備	(1,920)	(12,473)
運用前期末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251)	(2,789)
因香港利得稅率上升而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負債之增加	131	—
不同稅率對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影響	157	(1,05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8,788)	(6,41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7,247)	1,334
其他	1,898	452
本年/期度之稅項	32,725	5,3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港仙)	15,654	7,754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港仙)	15,697	15,523
	<u>31,351</u>	<u>23,277</u>

董事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港仙)，其金額為39,27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654,000港元)及特別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其金額為117,81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並需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作實。此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並未包括於此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123,883</u>	<u>86,828</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3,770,884	775,131,161
有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優先認股權	<u>5,503,864</u>	<u>9,477,456</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89,274,748</u>	<u>784,608,617</u>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9,366	12,957	233,064	24,894	12,789	96,200	449,270
添置	3,512	45	11,835	726	138	—	16,256
轉撥	(8,493)	—	8,493	—	—	—	—
出售	—	(550)	(15,629)	(1,024)	(144)	—	(17,34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85	12,452	237,763	24,596	12,783	96,200	448,179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7,531	10,105	224,449	22,499	10,342	73,329	398,255
本年度準備	529	1,198	3,757	895	875	4,429	11,683
轉撥	(2,755)	—	2,755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5,010	—	—	—	5,010
出售時撇銷	—	(46)	(15,629)	(831)	(119)	—	(16,62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05	11,257	220,342	22,563	11,098	77,758	398,3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80	1,195	17,421	2,033	1,685	18,442	49,85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35	2,852	8,615	2,395	2,447	22,871	51,015

於本年度，本集團董事已審閱資產之賬面值，並根據預期從資產流入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確定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已全數減值。因此，本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為5,01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以上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之中期租約	—	5,136
香港以外之中期租約	9,080	6,328
香港以外之短期租約	—	371
	<u>9,080</u>	<u>11,835</u>

由以下方式持有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及售後租回安排	<u>376</u>	<u>552</u>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24,144	124,1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996,697</u>	<u>930,428</u>
	<u>1,120,841</u>	<u>1,054,572</u>

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根據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集團重組時被本公司收購當日之基本有形淨資產之賬面值而計算。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這筆款項。故此，這筆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2。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攤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059,886	1,979,959
商譽 (附註a)	9,658	10,58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b)	—	19,895
	<u>2,069,544</u>	<u>2,010,438</u>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架構 模式	註冊成立/ 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間接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聚賢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	50	暫停業務
宏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台灣	25	物業發展
香港進益工程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	23	土木工程
港安廢物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	50	環境及 廢物管理
Oceanblue Holdings Limited	註冊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40	尚未啟業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	註冊公司	百慕達	43.589 (附註c)	收費公路及 高速公路之 投資、發展、 經營及管理
時泰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	50	物業發展
Kier Hong Kong Limited	註冊公司	英國/香港	49.5	土木工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a) 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商譽變動如下：

	千港元
總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84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準備	92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5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84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已於本年度償還。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c) 路勁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上市。已編製之路勁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業績：		
路費收入	11,799	38,953
最低收入承諾	14,688	44,652
貨品銷售	92,857	80,135
營業額	119,344	163,740
日常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366,303	348,838
本集團應佔日常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58,815	126,223
財務狀況：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919,656	4,267,454
流動資產	907,984	1,458,277
流動負債	(97,561)	(258,623)
非流動負債	(973,684)	(945,168)
少數股東權益	(41,261)	(81,976)
資產淨值	4,715,134	4,439,964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055,270	1,979,408

所持有之路勁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1,527,71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04,71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資產淨值	8,322	25,014	—	—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51,488	48,373	—	48,373
已收取利息之未變現收益 (附註a)	(2,367)	(2,367)	—	—
建築合約之未變現收益 (附註b)	(45,706)	(45,706)	—	—
	<u>11,737</u>	<u>25,314</u>	<u>—</u>	<u>48,373</u>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二零零二年：包括一筆按現行市場息率計算為數10,939,000港元之款項)。本公司不會要求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此金額列為非流動資產。

1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權益之主要共同控制個體如下：

共同控制個體名稱	企業架構 模式	註冊成立/ 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權益 %	主要業務
Balfour Beatty-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50	土木工程
Barclay Mowlem-Zen Pacific-China Civil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5	土木工程
China State-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0	土木工程
Dragages-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25	土木工程
Dragages (HK)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14 (附註d)	土木工程
E&M 404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12.5 (附註d)	土木工程
添星發展有限公司 (「添星」) (附註c)	註冊公司	香港	50	物業發展
Kier/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50	土木工程
晉亞路橋建設 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中國	51	建造道路
台灣軌道合夥聯合承攬	非註冊公司	台灣	8 (附註d)	土木工程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為主要影響年/期度內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個體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a) 本集團向添星收取之利息，於添星之財務報表中撥充資本。於綜合賬目時，未變現之利息收入約2,36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367,000港元)是按本集團於添星之權益百分比計算，並於綜合收益表中撇銷及已計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內。
- (b) 添星將私人參建計劃(「私人參建計劃」)項目之建築工程分判予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如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42所載，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不再與集團賬目綜合。添星將此家附屬公司已確認之所有建築溢利撥充資本於發展中之待售物業。由於本集團保留於添星49%之實質權益，故本集團已確認此家附屬公司截至不再與集團賬目綜合之日期之49%建築溢利未予變現，並已計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內。
- (c)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協議(載於附註27(b))，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購回添星50%股權。
- (d) 本集團於該等個體持有少於20%權益。然而，根據合營協議，該等個體乃由本集團及其他重要合營夥伴共同控制。因此，該等個體乃分類為共同控制個體。

除以上列出之共同控制個体外，本集團於生產預製三合土件之共同控制業務中擁有70%權益。該共同控制業務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結束。

已於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於該共同控制業務之權益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溢利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產	—	2,487
負債	—	212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年/期度內之營業額	—	—
本年/期度內除稅後溢利	—	496

18.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投資證券，按成本 (附註a)	29,102	8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00	800
	<u>28,302</u>	<u>—</u>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 (附註b)	13,913	61,771
	<u>42,215</u>	<u>61,771</u>
包括：		
非流動資產	28,302	—
流動資產	13,913	61,771
	<u>42,215</u>	<u>61,771</u>

附註：

- (a) 該金額包括一筆為數28,302,000港元投資於上海環境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環投」)(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名股份之6.25%權益。上海環投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投資對象為在中國從事廢料處理項目(包括焚化爐及廢物推填)之公司。
- (b) 上年度呈列之該金額包含一項36,891,000港元之投資，此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證券投資的會計」釐定本公司於前附屬公司承達之權益。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於承達之60%股權連同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已如協議所指定以現金代價34,800,000港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者。代價已分期支付。再者，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承達之餘下5%股權亦已以現金代價3,190,000港元售與承達之現有股東。因此，當交易完成時，承達之淨資產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不再與集團綜合賬目，而出售將於認沽期權失效時(即不會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入賬。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該名獨立第三者及本集團同意取消協議指定之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並確認就出售承達為數3,267,000港元之收益(包括撥回根據認沽期權就利息成本作出為數2,168,000港元之超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525	6,073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5,054	52,030
	<u>51,579</u>	<u>58,103</u>
減：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內應收之款項	<u>6,525</u>	<u>6,073</u>
一年後應收之款項	<u><u>45,054</u></u>	<u><u>52,030</u></u>

該數額乃指預付予中國萬山當地政府之款項及可從萬山當地政府收回之建築工程成本，其將由因銷售中國一個石礦場之石礦產品而獲豁免之專利費用償付。董事認為，此項應收貸款中為數6,52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073,000港元)之部份將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付，因此，其餘45,05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2,030,000港元)金額乃列作非流動資產。

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於本年/期度之變動如下：

	建築合約之 未確認收益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以往所呈列	—	(1,400)	(1,400)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調整	<u>8,000</u>	<u>—</u>	<u>8,000</u>
— 重列值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1,400)	6,600
於本年度計入收入(附註11)	—	1,531	1,531
稅率變動之影響計入收入(附註11)	—	<u>(131)</u>	<u>(131)</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8,000</u></u>	<u><u>—</u></u>	<u><u>8,000</u></u>

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續)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8,000	8,000
遞延稅項負債	—	(1,400)
	<u>8,000</u>	<u>6,600</u>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來溢利可從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結轉作抵銷，並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到期	—	2,988
於二零零四年到期	1,584	1,584
於二零零五年到期	24,172	27,840
於二零零六年到期	15,365	15,365
於二零零七年到期	18,114	18,114
於二零零八年到期	24,559	—
無限期結轉	155,079	136,730
	<u>238,873</u>	<u>202,621</u>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狀況，故並無就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年/期度或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料	2,832	262
半成品	1,645	—
消耗品	8,494	7,705
製成品	3,863	134
	<u>16,834</u>	<u>8,101</u>

年內已確認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為49,76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度：81,683,000港元)。

以上所呈列已包含按可變現淨資產值入賬之半成品：3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消耗品：50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56,000港元)及製成品：7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原料乃按成本列賬。

22.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在興建中合約工程：		
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132,499	3,078,597
減：按進度付款額	<u>3,097,624</u>	<u>3,056,948</u>
	<u>34,875</u>	<u>21,649</u>
包括：		
列為流動資產之應收客戶款項	53,719	39,807
列為流動負債之應付客戶款項	<u>(18,844)</u>	<u>(18,158)</u>
	<u>34,875</u>	<u>21,649</u>

2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賬期分析)：		
零至60日	103,852	131,872
61至90日	658	4,411
超過90日	295	390
	<u>104,805</u>	<u>136,673</u>
應收保留金	58,627	53,06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7,298	44,393
	<u>200,730</u>	<u>234,126</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除一筆為數11,97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外，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須於通知時償還及免息。

2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賬期分析)：		
零至60日	39,696	43,474
61至90日	2,129	1,891
超過90日	9,785	7,162
	<u>51,610</u>	<u>52,527</u>
應付保留金	25,057	27,617
應計項目成本	63,343	94,57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4,901	94,786
	<u>214,911</u>	<u>269,50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樁柱事件撥備/其他應付款項

關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就一九九九年揭發之短樁事件而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亞太土木工程」)提出之索償，雙方於二零零一年同意透過仲裁程序解決。該仲裁程序之中期裁決(「中期裁決」)裁定房屋委員會為得益者。在中期裁決作出後，亞太土木工程、本公司及房委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簽訂一份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亞太土木工程將支付房委會80,000,000港元作為中期裁決之終結和解，而本公司亦向房委會保證亞太土木工程會根據該協議，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已作出60,000,000港元之撥備，亦即董事估計進行補救工程之費用及有關法律及顧問費用。因此，20,000,000港元之額外金額於本年度財務報表被確認，並將合共80,000,000港元之金額重新分類為應付未付賬，其中10,000,000港元已根據該協議於本年度支付。

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下列各項之款項：				
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之 附屬公司(附註a)	20,980	20,548	20,980	20,548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b)	—	72,224	—	37,400
	<u>20,980</u>	<u>92,772</u>	<u>20,980</u>	<u>57,948</u>

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續)

附註：

- (a) 金額乃無抵押、按優惠利率計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 (b)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其中一個主要股東之主要股東之兩間附屬公司訂立屬於融資性質之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
- (i) 出售(1)其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股本權益及(2)共同控制個體之應收款項予關連公司，總代價為55,239,000港元；及
- (ii) 於協議指定之各個日期按總代價81,920,000港元購回於(i)出售之所有資產。

本集團確認已收代價為負債，及將已收代價及應付代價之差額列作融資成本，由收取代價日期起至購回日期止期間按每個會計期度之債務餘額以計算一個定期扣除率，於收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購回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股權。應付其他關連公司之款項亦已償還。

28.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				
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78,264	80,000	50,000	50,000
第二年內	40,000	50,000	40,000	50,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40,000	25,000	40,000	25,000
	<u>158,264</u>	<u>155,000</u>	<u>130,000</u>	<u>125,000</u>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78,264</u>	<u>80,000</u>	<u>50,000</u>	<u>50,000</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80,000</u>	<u>75,000</u>	<u>80,000</u>	<u>75,000</u>
有抵押	155,434	155,000	130,000	125,000
無抵押	<u>2,830</u>	<u>—</u>	<u>—</u>	<u>—</u>
	<u>158,264</u>	<u>155,000</u>	<u>130,000</u>	<u>125,0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及售後租回安排承擔	521	658

融資租賃及售後租回安排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一年內	289	271	248	208
第二年內	243	271	231	234
第三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44	225	42	216
	576	767	521	658
減：未來融資開支	55	109	—	—
租約承擔現值	521	658	521	658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48	208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73	450

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附屬公司已同意不會要求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款項。

3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聯營公司已同意不會要求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款項。

32.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將不會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款項。

3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三年 千股	二零零二年 千股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期初	777,124	775,104	77,712	77,510
購回及註銷股份	—	(2,600)	—	(260)
行使優先認股權	<u>8,125</u>	<u>4,620</u>	<u>813</u>	<u>462</u>
於年/期終	<u>785,249</u>	<u>777,124</u>	<u>78,525</u>	<u>77,712</u>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普通股如下：

月份/年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0.1港元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	2,030,000	0.68	0.65	1,356,900
二零零二年七月	100,000	0.61	0.61	61,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	<u>470,000</u>	0.65	0.64	<u>304,600</u>
	<u>2,600,000</u>			<u>1,722,500</u>

該等購回股份於購回時予以註銷，故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減去該等股份之面值。購回時應付之溢價，乃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34.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七日所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已終止，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以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因此，本公司不能再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然而，於終止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前授出之所有認股權仍全面有效及生效。本年/期度內，並未有認股權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

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有助本公司授出認股權給予特定參加者，作為獎勵或回報其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貢獻。參加者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按不少於緊隨授出認股權之日之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80%或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接受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根據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上限不得高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惟不包括不時根據計劃所發行之任何股份。認股權可於其被視為授出及接納之日期起計一年後之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超過該日起計四年之到期日。

34.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多於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10%上限」），減去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認股權總數。10%上限可於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時續新。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多於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參加者因行使授與其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已發行股份之1%。

認股權期間由該等認股權開始日期（認股權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首個周年開始，並於開始日期後第四個周年終止。參加者必須於持有認股權一年後才可行使。每名參加者由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必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獲授認股權之代價。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但不低於以下之較高價(a)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收市價；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新優先認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各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下列期間內所持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詳情，以及持有情況之變動於下表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本期度 內授出	於本期度 內行使	於本期度 內屆滿	
董事：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13,500,000	—	(1,500,000)	—	12,000,000
僱員：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九日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八日	0.96	50,000	—	—	(50,000)	—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1.28	700,000	—	—	—	(200,000) 50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7,670,000	—	(3,120,000)	—	(400,000) 4,150,000
			<u>21,920,000</u>	<u>—</u>	<u>(4,620,000)</u>	<u>(50,000)</u>	<u>(600,000) 16,650,000</u>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本年度 內授出	於本年度 內行使	於本年度 內屆滿	
董事：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12,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僱員：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由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1.28	500,000	—	—	(450,000)	(50,000) —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4,150,000	—	(2,125,000)	—	(150,000) 1,875,000
			<u>16,650,000</u>	<u>—</u>	<u>(8,125,000)</u>	<u>(450,000)</u>	<u>(200,000) 7,875,000</u>

本年度內，發行予董事及僱員(行使優先認股權)之本公司普通股於發行日之公平價值為5,62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度：3,163,000港元)。

35. 儲備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及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所保留之溢利719,61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57,564,000港元)及其共同控制個體所累計之虧損59,81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3,124,000港元)。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728,420	93,994	228,838	1,051,252
行使認股權	1,109	—	—	1,109
購回股份	(1,463)	—	—	(1,463)
本期度溢利	—	—	6,534	6,534
已付股息	—	—	(23,277)	(23,27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8,066	93,994	212,095	1,034,155
行使認股權	1,950	—	—	1,950
本年度溢利	—	—	35,291	35,291
已付股息	—	—	(31,351)	(31,35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0,016</u>	<u>93,994</u>	<u>216,035</u>	<u>1,040,045</u>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於一九九二年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於一九九二年集團重組時，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之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一間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自實繳盈餘賬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在其負債到期時無法償還，或在作出派付後無法償還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續)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93,994	93,994
保留溢利	216,035	212,095
	<u>310,029</u>	<u>306,089</u>

36. 承擔

(a) 合營公司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多家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承擔投資約18,8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434,000港元)。此等合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及開發生化殺蟲產品及生產建築材料。

(b) 經營租約承擔

出租人

於年內，本集團從租賃本集團之物業賺取收入14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度：111,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度，本集團從分租已租賃物業賺取收入1,712,000港元。租賃物業獲租戶承諾之租期為兩年至七年不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租出其物業，並與租客訂約，未來租約的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1	148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60	399
超過五年	—	10
	<u>401</u>	<u>557</u>

36. 承擔 (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續)

承租人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下列到期之土地及樓宇訂立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尚未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37	3,315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080	3,055
	<u>3,917</u>	<u>6,370</u>

經營租約付款相當於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由為期一年至三年不等，而租金於訂立有關租約時釐定。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3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予抵押：

- (a) 本集團為數54,49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1,04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授予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個體銀行融資之抵押。在已質押之銀行存款中，合共為數17,928,000港元已於結算日後解除。
- (b) 市值279,000,000港元之46,500,000股路勁股份已作為給予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之主要股東作為若干賠償保證之抵押。於結算日後，40,000,000股路勁股份已於完成出售本集團於添星之權益後(載於附註40(b))解除。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166,237,500港元之46,500,000股路勁股份作為正式履行出售及購回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7(b)。

- (c) 市值1,08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43,500,000港元)之18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180,000,000股)路勁股份作為授予本集團及一間聯營公司銀行融資之抵押。該質押已於結算日後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或然負債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授予下列公司之銀行 及其他融資而給予 財務機構之擔保				
一間聯營公司 (a)	187,998	—	—	—
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b)	—	—	249,508	84,083
就授予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 銀行融資而給予本公司 其中一名主要股東之主要 股東之擔保 (c)	1,050,000	—	1,050,000	—
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而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擔保	—	—	—	50,000
就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 保留金保證而給予之擔保/ 反賠償保證 (d)	385,223	578,941	390,077	579,129

38. 或然負債 (續)

附註：

- a) 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及其他融資而給予財務機構為數142,497,000港元之擔保已於結算日後解除。
- b) 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及其他融資而給予財務機構為數162,497,000港元之擔保已於結算日後解除。
- c) 於結算日後，該擔保已於完成出售本集團於添星之權益(載於附註40(b))後解除。
- d)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分別給予為數100,450,000港元及100,450,000港元之擔保/反賠償保證，已於合約或投標過程完成後解除。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建築工程之投標保證分別給予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之反賠償保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個體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1,020,25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658,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已就其附屬公司所承接若干建築合約之一切責任作出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亞太土木履行根據列載於附註26之協議所載之責任而給予房委會為數80,000,000港元之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部合資格僱員設立兩項強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登記。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分開持有，並由強積金管理局批准之獨立受託人管理。

除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供款外，本集團為若干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供款，詳情載於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之規條內。僱員於規定服務期間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其於本集團自願供款中有關之部份利益可遭沒收，而該等款額會用作為減低本集團應付日後之自願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款額為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中按強積金計劃規定之比率計算之應付供款減於財政年/期度開始時上述尚未動用之沒收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某一固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於退休計劃中之唯一責任就是作出指定供款。

4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同意待訂約各方達成若干條件後，認購5,98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I-China Holdings Limited（「I-China」）新普通股，及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89,870,000港元，其中29,870,000港元為現金，而60,000,000港元則以本集團之土木工程部門注入I-China之方式支付。

待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向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享有權益股東」），按享有權益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所持有每5股本公司普通股可獲發14股I-China普通股之比例作出分派。於分派後，本公司於I-China普通股之權益將為60%。預期完成日期將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b.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i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Main Success」）同意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sian Reward Development Limited（「Asian Rewar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Main Success向Asian Reward墊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尚未償還之185,829,000港元貸款，總代價為596,652,000港元，而本集團透過Asian Reward持有添星之待銷售物業之50%權益（載於附註17(c)）。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

41. 關連人士之交易

	附註	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個體		關連公司	
		由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般顧問服務收入	a	—	—	—	—	417	833
資訊科技服務收入	a	—	—	—	—	64	122
辦公室特許使用權收入	a	—	—	—	—	—	1,128
技術顧問服務收入	b	—	—	—	—	41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b	—	—	909	—	—	—
已核實建築工程之價值	b	970	—	—	—	—	—
支付顧問費用	b	8,339	—	—	—	—	—
出售工程廢料	b	2,396	—	—	—	—	—
利息收入	c	2,333	—	—	—	—	—
		<u>12,322</u>	<u>21,714</u>	<u>62,049</u>	<u>60,237</u>	<u>20,980</u>	<u>92,772</u>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2,322	21,714	62,049	60,237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3,163	53,118	38,467	4,282	20,980	92,772

關連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附註：

-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所披露，此等關連交易於出售鶴記營造有限公司（「鶴記」）予 NWS CON Limited（其中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後一直繼續進行。收入根據鶴記與本集團訂立之有關協議計算。
- 交易按雙方決定並同意的條文進行。
- 利息收入按一家金融機構所報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權益比例 %	主要業務
興隆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 175,000,000元	100	土木工程
利達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25,200,000港元 普通股份 24,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土木工程
利達海事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100	海事工程及 提供運輸服務
嶼泗大洋山石業 有限公司#	中國	5,100,000美元*	100	生產建築材料
惠興礦業(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份 1,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生產建築材料
惠記石業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惠記(單氏)建築 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份 14,8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	100 100 —	土木工程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權益比例 %	主要業務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惠聯石業 有限公司	香港	2,200,000港元 普通股份 8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	100 —	生產建築材料
亞太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普通股份 39,499,8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土木工程
珠海市桂山港 防波堤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21,000,000港元*	80	建造防波堤及 生產建築材料

附註：此等或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附有很微少之股息權利，且無權收取個別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僅有權收取個別公司於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根據個別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之大額款項後所餘下資產中作出之分派。

此等公司是於中國登記的合作聯營企業。

除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期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本年/期度年結日或本年/期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證券。